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和“联建光电”（股票代码：30026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上海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9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上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上海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上海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上海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上海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海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2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申购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9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我司旗下上述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本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上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如活动时间遇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该日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不开展。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shzq.com

客服电话：400 891 8918或021-96251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9月7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量化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1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9月9日
定投起始日	2015年9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国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的最低赎回限额调整为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国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国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量化成长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量化成长	M＜100万	0.3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30%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南方价值	500万≤M＜1000万	0.30%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价值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	N＜1年：0.5%；
	500万≤M＜1000万	0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量化成长	M≥1000万	0	
南方量化成长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M＜100万	0	N＜7日：1.5%；
南方现金A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00万≤M＜500万	0	1年≤N＜2年：0.3%；
	M≥500万	0	N≥2年：0；
南方现金A	M＜100万	1.50%	0
转	100万≤M＜500万	0.90%	
南方量化成长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量化成长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量化成长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3%）×0.3%=34.83元

转换费用=35.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5年9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风帆股份”（股票代码：600482）、“中安消”（股票代码：600654）、“建新矿业”(股票代码：000688)、“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五矿发展”（股票代码：600058）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风帆股份”、“中安消”、“建新矿业”、“长城信息”、“明牌珠宝”、“五矿发展”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9月7日起参加销售机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方案

凡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申购费均可享受2折费率优惠。

三、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平安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平安证券	http://stock.pingan.com	95511-8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可转债A份额与招商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相关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关于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后申赎业务开放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9月18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18日（含）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自2015年8月27日起已暂停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相关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关于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后申赎业务开放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9月18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5年9月18日（含）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自2015年8月27日起已暂停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